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天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南路528号美特底商办公楼2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代理人：尹谢存，该公司资产保全部业务专干。

被执行人：潘辉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常艳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五家渠盛大生猪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友谊路8区68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辉。

被执行人：常军亮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谢彦丽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邵新革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田秀丽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刘振飞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常桂英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任群安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苏芹英，女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丁伟，男，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洪梅，女，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39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[REDACTED]元、执行费[REDACTED]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